

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

(2019年12月6日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)

| 序号 | 原细则 | 修订后细则 |
|----|---|---|
| 1 |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。 |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。 |
| 2 |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，为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，一般由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，工作组成员无需是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工作组成员根据实际工作临时组成，负责委员会的资料收集与研究、项目可行性分析、投融资方案制定及其他日常工作。 |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，为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，一般由公司执委会主席担任组长，工作组成员无需是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建和调整，负责委员会的资料收集与研究、项目可行性分析、投融资方案制定等工作。公司投资运营部及其主管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日常事务。 |
| 3 |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： (三) 公司有关部门或公司下属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负责编制相关项目或其他法律文件，上报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； | 第十条 公司投资运营部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： (三) 公司有关部门或公司下属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负责编制相关项目或其他法律文件，上报公司投资运营部； |
| 4 |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 | 第十五条 根据会议需要，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组长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 |

除对上述内容进行修订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6日